

证券代码：688778

证券简称：厦钨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